



(上接B149页)

2019年1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并延期履行〈关于对深圳中加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承诺期限延期两年至2020年12月31日,延期期间,公司相关工作计划如下:

- (1)加快推动中加日石墨烯公司技改方案的审批,尽快启动中加日石墨烯新一轮资本运作及产能提升工作,加快落实中加日石墨烯公司员工持股、引入投资者等工作,争取尽快获得相关审批,以按期实现承诺事项。
- (2)不放弃对中加日石墨烯公司整合并购相关企业的工作,在不影响公司现有权益的情况下,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时间:2016年8月18日
承诺调整时间:2018年12月28日
承诺期限:2020年12月31日之前
履行方式:正在履行中

-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情况
 - 1.2016年2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当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为有效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110号)和《关于普及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当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实现,作出承诺如下:

- (1)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人承诺对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承担《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投资者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6年2月16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方式:正在履行中

- (三)投资者接待以及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接待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现场调研,回复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网络提问22项,并通过投资者热线解答投资者日常电话问询。
-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6项公告,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信息,被社会公众、市场各方披露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财务报告等情况,保持信息披露透明度,2018年度信息披露情况在本年荣获获得深交所评为A,此为连续两年获评2次为A。
- (五)投资者与公司治理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现场网络投票和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次股东大会,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通过中小投资者持有单独计票,且由统计结果全部及公开披露;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通过建立各项制度,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合理、有效行使各项合法权益。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7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套期保值计划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9年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和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其中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公司”)套保交易品种为:锌、白银期货保值比例上限为100%,详见2019年1月26日披露的公告。

2019年6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套期保值计划调整的议案》,现将公司套期中止和新增套期保值品种情况公告如下:

- 1.套期保值品种
 - 套期保值品种主要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期货业务。商品期货业务品种包括:锌、白銀、铜、铝、铜期货、铜期权。
 - 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期限:公司所开展的所有产品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算起。
 - 调整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金额
 - 套期保值品种为公司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套期保值品种由铅、锌、白銀增加为铅、锌、白銀、铜、铝、期货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 2.套期保值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3.风险控制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与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样也会在有一定范围内,影响和降低现货保值比例,期货和现货保值比例,期货的资金不足等。
- 4.资金管理: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中的风控执行,如出现资金过大,资金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 5.操作规范: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登录及审批,或未及时、完整、准确上报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发生交易纠纷。
- 6.技术保障:通过建立可靠的数据传输、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 7.信息披露:套期保值计划的决策、执行和风控

- (一)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 2.公司套期保值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相关职能部门履行风控,公司管理层每季度向董事局报告一次;套期保值计划执行情况由公司下一季度套期保值报告。
- 3.套期保值业务由套期保值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套期保值业务的套期保值,负责管理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的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加强套期保值数量、价格等交易数据的保密控制,严防交易数据的泄露。
- 4.公司设置套期保值业务归口管理部门,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密切相关岗位之间,每月提交风控报告,直接对公司总裁负责。
- 5.公司设置套期保值业务归口管理部门,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密切相关岗位之间,每月提交风控报告,直接对公司总裁负责。
- 6.公司设置套期保值业务归口管理部门,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密切相关岗位之间,每月提交风控报告,直接对公司总裁负责。
- 7.套期保值业务归口管理部门,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密切相关岗位之间,每月提交风控报告,直接对公司总裁负责。
- 8.公司设置套期保值业务归口管理部门,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密切相关岗位之间,每月提交风控报告,直接对公司总裁负责。
- 9.公司设置套期保值业务归口管理部门,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密切相关岗位之间,每月提交风控报告,直接对公司总裁负责。
- 10.公司设置套期保值业务归口管理部门,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密切相关岗位之间,每月提交风控报告,直接对公司总裁负责。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7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上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5日-2019年9月16日,其中: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至2019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9日。
 - 7.出席对象
 - 1)有权登记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2)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国银行托管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8.会议地点及网络投票系统: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 9.网络投票系统:
 - 1)本次股东大会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审议《关于变更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总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

- (二)实施方式

在公司管理决策通过的制度范围内,董事局授权公司使用决策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 (三)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监管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和产品期货套期保值的情况,以及具体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额度、期限、收益、收益分配方式、保本承诺等基本信息,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情况。
- (四)投资及风险控制措施

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本金损失的风险很小,但仍受宏观经济波动、金融系统整体状况和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不排除结构性存款到资金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结构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除严格执行有关对外投资的内控制度外,为有效的防范相关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公司理财部门设专人负责相关产品的日常管理,定期跟踪募集资金投向理财产品的收益和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流动,分析相关投资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不相关因素,将及时与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方沟通,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理财部门应定期跟踪理财产品投资结构等资金使用情况并进行设计与调整。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在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时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额度	期限	到期收益率	备注
1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31,000	最高4.75% 最低2.6%	2018.05.17-2018.11.13	已到期并赎回
2	中国农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最高4.16% 最低3.05%	2018.05.18-2018.08.16	已到期并赎回
3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9%	2018.09.07-2019.03.06	已到期并赎回
4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6%或4.2%	2018.11.16-2019.04.25	已到期并赎回
5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32,000	3.94%	2019.04.26-2019.08.12	已到期并赎回
6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	3.0%	2018.03.02-2018.09.05	已到期并赎回
7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9%	2018.09.07-2018.12.06	已到期并赎回
8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9%	2018.09.07-2019.03.06	已到期并赎回
9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6%或4.1%	2019.03.06-2019.06.06	未到期
10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6%或4.1%	2019.03.06-2019.08.26	未到期
11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3.0%或5.0%	2019.08.26-2019.08.26	未到期
12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3.0%或5.0%	2019.08.26-2019.08.26	未到期
13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3.0%或5.0%	2019.08.26-2019.08.26	未到期
14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3.0%或5.0%	2019.08.26-2019.08.26	未到期
15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3.0%或5.0%	2019.08.26-2019.08.26	未到期
16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3.0%或5.0%	2019.08.26-2019.08.26	未到期
17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3.0%或5.0%	2019.08.26-2019.08.26	未到期
18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3.0%或5.0%	2019.08.26-2019.08.26	未到期
19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3.0%或5.0%	2019.08.26-2019.08.26	未到期
20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3.0%或5.0%	2019.08.26-2019.08.26	未到期

特别通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8月29日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类别/归属科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系统下的所有提案		√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 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 关于变更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1.投票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同意见。
 - 2.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不同意见。
 - 3.对所有提案进行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先对先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情况
1.投票日期:2019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情况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操作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完成“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设置和验证;持有本人身份认证账号及密码的投资者可通过交易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输入身份认证信息进行投票;手机登录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或手机APP方式进行投票。
3.采取数据集中系统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网站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注:
1.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2.投票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同意见。
3.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不同意见。
4.对所有提案进行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先对先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系统下的所有提案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 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 关于变更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本通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请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股票开户号码:
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字):
委托有效期至:
委托书签字(法人代表加盖公章):
委托人、二〇一九年 月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中金岭南2017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4号)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162,286股,募集资金总额1,524,519,993.6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32,490,399.87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92,029,593.73元,再扣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费用人民币1,747,162.28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90,282,431.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扣除拟扣缴增值税1,937,575.22元、募集资金净额2017年6月20日全部到位,已全额汇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80004号《验资报告》。

注: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为募集资金总额减去保荐承销、验资及律师等费用(不含税)后的余额。
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162,286股,募集资金总额1,524,519,993.6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32,490,399.87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92,029,593.73元,再扣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费用人民币1,747,162.28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90,282,431.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扣除拟扣缴增值税1,937,575.22元、募集资金净额2017年6月20日全部到位,已全额汇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80004号《验资报告》。

注: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为募集资金总额减去保荐承销、验资及律师等费用(不含税)后的余额。
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162,286股,募集资金总额1,524,519,993.6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32,490,399.87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92,029,593.73元,再扣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费用人民币1,747,162.28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90,282,431.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扣除拟扣缴增值税1,937,575.22元、募集资金净额2017年6月20日全部到位,已全额汇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80004号《验资报告》。

注: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为募集资金总额减去保荐承销、验资及律师等费用(不含税)后的余额。
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162,286股,募集资金总额1,524,519,993.6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32,490,399.87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92,029,593.73元,再扣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费用人民币1,747,162.28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90,282,431.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扣除拟扣缴增值税1,937,575.22元、募集资金净额2017年6月20日全部到位,已全额汇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80004号《验资报告》。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222.04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	150,132.32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及承销费)	147.4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及承销费及保荐费)	8,116.33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及承销费及保荐费及发行费用)	8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及承销费及保荐费及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	27,213.31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于2019年6月21到期,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专户余额合计为27,213.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币种	金额(万元)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7,288.7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支行	人民币	44,901.5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95,580.9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人民币	679,268.8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人民币	11,800.1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人民币	12,485.50
合计			27,213.3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2019年1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批准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4,5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产能提升技改及环保治理开发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研发项目”、“高功率稀土永磁材料研发及综合利用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产能提升技改及环保治理开发项目	71,725.29	60,701.00	0.00	
2	新材料研发	高功率稀土永磁材料研发项目	28,619.01	26,328.00	1,417.43
		高功率稀土永磁材料研发项目(二期)	12,540.64	15,896.00	1,787.3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7,571.50	42,575.00	41,049.00	
合计		183,846.92	152,452.00	30,132.32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执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内存在部分募集资金短期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结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只能为商业银行,产品币种为人民币,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结构存款。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总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
(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三)购置额度
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总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管理决策通过的制度范围内,董事局授权公司使用决策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监管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和产品期货套期保值的情况,以及具体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额度、期限、收益、收益分配方式、保本承诺等基本信息,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额度	期限	到期收益率	备注
1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31,000	最高4.75% 最低2.6%	2018.05.17-2018.11.13	已到期并赎回
2	中国农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最高4.16% 最低3.05%	2018.05.18-2018.08.16	已到期并赎回
3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9%	2018.09.07-2019.03.06	已到期并赎回
4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6%或4.2%	2018.11.16-2019.04.25	已到期并赎回
5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32,000	3.94%	2019.04.26-2019.08.12	已到期并赎回
6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	3.0%	2018.03.02-2018.09.05	已到期并赎回
7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9%	2018.09.07-2018.12.06	已到期并赎回
8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9%	2018.09.07-2019.03.06	已到期并赎回
9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6%或4.1%	2019.03.06-2019.06.06	未到期
10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6%或4.1%	2019.03.06-2019.08.26	未到期
11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3.0%或5.0%	2019.08.26-2019.08.26	未到期
12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3.0%或5.0%	2019.08.26-2019.08.26	未到期
13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3.0%或5.0%	2019.08.26-2019.08.26	未到期
14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3.0%或5.0%	2019.08.26-2019.08.26	未到期
15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3.0%或5.0%	2019.08.26-2019.08.26	未到期
16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3.0%或5.0%	2019.08.26-2019.08.26	未到期
17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3.0%或5.0%	2019.08.26-2019.08.26	未到期
18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3.0%或5.0%	2019.08.26-2019.08.26	未到期
19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3.0%或5.0%	2019.08.26-2019.08.26	未到期
20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3.0%或5.0%	2019.08.26-2019.08.26	未到期